



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  
Xinjiang Tongfu Bidding Co., LTD

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科研楼办公新区改造项目

项目内容：标项一：医院科研楼办公新区改造

项目编号：XJTF(CS)2026ZF18

日期：2026年04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4 -
第二部分	磋商说明 .....	- 13 -
第一章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	- 17 -
第二章	响应性文件的编写 .....	- 17 -
第三章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	- 21 -
第四章	开标、磋商 .....	- 21 -
第五章	定 标 .....	- 28 -
第六章	授予合同 .....	- 29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 31 -
第五部分	合同部分 .....	- 33 -
第六部分	响应性文件格式 .....	- 52 -
(一)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	- 52 -
(二)	资格响应文件 .....	- 55 -
(三)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	- 58 -
评分标准	.....	- 74 -

TONGFU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科研楼办公新区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科研楼办公新区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线上报名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06 日 15: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TF(CS)2026ZF18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科研楼办公新区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90961.87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

#### 标项一

标项名称：医院科研楼办公新区改造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90961.87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医院科研楼办公新区改造，具体采购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以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标项 1】

（1）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2）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4月23日至2026年04月30日，每天上午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线上报名

方式：线上报名及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咨询政采云在线客服，电话：95763。

售价（元）：0

#### 四、响应性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5月06日15:3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五、响应性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05月06日15:3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安信CA服务热线0991-7810912；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4、其他事项：（1）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2）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性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

购云平台”,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3)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磋商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性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磋商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黄河路 116 号

联系方式:0991-588316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宏运大厦 17 楼 G 座

联系方式:0991-4832223 转 8007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义康

电话:0991-4832223 转 8007

##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磋商文件编号	XJTF(CS)2026ZF18
2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科研楼办公新区改造项目
3	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 采购单位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黄河路116号 项目联系人：吕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0991-5883168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 招标公司地址：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宏运大厦17楼G座 项目联系人：孙义康 联系电话：0991-4832223 转 8007 联系邮箱：sunyikang@xjtfzbt.com
4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元）：290961.87元 最高限价（元）：/
5	采购内容	医院科研楼办公新区改造
6	投标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b>【标项1】</b> （1）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2）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7	工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完工。
8	质保期	贰年
9	信用情况	信用记录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序号	名称	内容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	磋商文件发放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年04月23日至2026年04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a> /线上报名
12	踏勘事宜	自行踏勘，不组织踏勘
13	磋商文件售价	每套人民币0元，磋商响应资格不能转让。
14	磋商时间及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05月06日 15:30（北京时间）
15	响应性文件递交地点及磋商地点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16	响应性有效期	九十天
17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8	磋商保证金	<p>一、缴纳方式：</p> <p>1. 本项目推荐使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p> <p>2. 电汇、网银转账。</p> <p>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p> <p>账户名：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新华南路支行</p> <p>行 号：105881000868</p> <p>账 号：65001617600052501876</p> <p>注：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编号、标项序号</p> <p>例：XJTF(CS)2026ZF18 保证金/服务费</p> <p>二、缴纳金额</p> <p>金额（小写）：5818元</p>

序号	名称	内容
		<p>金额（大写）：伍仟捌佰壹拾捌元整</p> <p>三、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四、备注</p> <p>1. 政采云电子保函须知</p> <p>1.1 本项目推荐使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p> <p>1.2 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可按照以下形式进行在线申请， 电 子 保 函 申 请 链 接 ( <a href="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letter/product/detail?id=30&amp;source=41">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letter/product/detail?id=30&amp;source=41</a> )，如遇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4009039583；</p> <p>1.3 将保函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即可。</p> <p>2. 电汇、网银转账须知</p> <p>2.1 投标保证金必须以网银、电汇、银行柜台公对公等转账的形式由投标人的企业基本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除外)</p> <p>2.2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前缴纳至招标公司账户，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2-3 个工作日完成保证金缴纳工作。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p> <p>2.3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以招标公司账户到账时间为准。</p>
19	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须知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不见面开标：</p>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安信 CA 服务热线 0991-7810912；翔晟 CA 服务热线 025-66085508；新疆 CA 服务热线 4000921999。</p> <p>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p> <p>4、其他事项：（1）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p>

序号	名称	内容
		<p>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p> <p>（2）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性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p>（3）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磋商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性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磋商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p>
20	投标文件的签署规定	<p>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p> <p>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p>
21	投标文件格式	<p>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p> <p>2. 如招标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设置。</p> <p>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p> <p>4.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p>
22	付款方式及币种	<p>1、付款币种 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p> <p>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 30%的预付款，在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审计决算后，支付至合同价款</p>

序号	名称	内容
		的 97%，剩余 3%在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时付清。 <b>最终付款方式以和甲方单位签订合同为准。</b>
2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	1、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服务费取费下浮 50%收取。 2、代理报酬支付方式：由中标人支付。 3、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4、代理报酬的支付账号：同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
25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

序号	名称	内容
		<p>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26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p> <p>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建筑业</u>。</p> <p><u>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u></p> <p>（1）符合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p> <p>（2）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则不具备符合本项目的中小企业资格。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具备中小企业资格，不通过资格审查。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具备中小企业资格，不享受中小企业评审优惠。价格扣除幅度：价格给予 3%的扣除。</p> <p>2、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p>

序号	名称	内容
		<p>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p> <p>3、政府采购优先采购：(1) 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 环境标志产品；</p> <p>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产品：</p> <p>投标文件中所供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须在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中列明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定。</p>
27	质疑须知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递交纸质版及 Word 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至接受单位</p> <p>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991-4832223 转 8007</p> <p>地址：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宏运大厦 17 楼 G 座</p>
28	公告发布媒体	<p>新疆政府采购网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p> <p><a href="https://www.zcygov.cn/home.html">https://www.zcygov.cn/home.html</a></p>
29	退还保证金说明	<p>一、退还保证金说明</p> <p>1. 未中标单位：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p> <p>2. 中标单位：中标（成交）单位需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并将签订的完整版合同交由招标代理公司 1 份后退还（原件或电子清晰扫描件均可发至负责人邮箱。</p> <p>3. 中标（成交）单位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 2 日内，应将拟定的初稿政采合同电子版发送至采购人邮箱并及时取得联系。</p> <p>二、中标（成交）服务费需开发票时请提供以下资料：</p> <p>1. 普通发票：开票时间工作日，开票信息和接收发票的邮箱号 money@xjtfzbtb.com；开票信息发送邮箱后，请及时联系财务；</p> <p>2. 专用发票：开票时间工作日，每月 16 日至 25 日；一般纳税人</p>

序号	名称	内容																																																																
		<p>资格认定表复印件、开票信息及联系人手机号；</p> <p>3. 服务费到账后开具相应发票，开票资料发至邮箱。</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80 367 1481 1411"> <tr> <td colspan="4" data-bbox="580 367 1481 405">1. 请仔细填写表格、扫码并发送邮件</td> </tr> <tr> <td colspan="4" data-bbox="580 405 1481 443">2. 表格内容要填写准确，否则会影响电子发票开具及接收</td> </tr> <tr> <td colspan="4" data-bbox="580 443 1481 481">3. 此表按要求填写后发送至：<a href="mailto:money@xjtfztb.com">money@xjtfztb.com</a></td> </tr> <tr> <td colspan="4" data-bbox="580 481 1481 519">4. 请于<b>每年12月25日前</b>开具发票</td> </tr> <tr> <td colspan="4" data-bbox="580 519 1481 557" style="text-align: center;"><b>开具电子发票</b></td> </tr> <tr> <td data-bbox="580 557 874 595">单位名称</td> <td data-bbox="874 557 1005 595"></td> <td data-bbox="1005 557 1248 595">服务费</td> <td data-bbox="1248 557 1481 595"></td> </tr> <tr> <td data-bbox="580 595 874 678">标书款（金额）</td> <td data-bbox="874 595 1005 678"></td> <td data-bbox="1005 595 1248 678">（金额）</td> <td data-bbox="1248 595 1481 678"></td> </tr> <tr> <td data-bbox="580 678 874 759">支付方式</td> <td data-bbox="874 678 1005 759"></td> <td data-bbox="1005 678 1248 759">发票类型</td> <td data-bbox="1248 678 1481 759">（专票或普票）</td> </tr> <tr> <td data-bbox="580 759 874 797">支付时间</td> <td data-bbox="874 759 1005 797"></td> <td data-bbox="1005 759 1248 797"></td> <td data-bbox="1248 759 1481 797"></td> </tr> <tr> <td data-bbox="580 797 874 835">邮箱</td> <td data-bbox="874 797 1005 835"></td> <td data-bbox="1005 797 1248 835"></td> <td data-bbox="1248 797 1481 835"></td> </tr> <tr> <td data-bbox="580 835 874 873">联系方式</td> <td data-bbox="874 835 1005 873"></td> <td data-bbox="1005 835 1248 873">联系人</td> <td data-bbox="1248 835 1481 873"></td> </tr> <tr> <td data-bbox="580 873 874 911">项目编码</td> <td data-bbox="874 873 1005 911"></td> <td data-bbox="1005 873 1248 911"></td> <td data-bbox="1248 873 1481 911"></td> </tr> <tr> <td colspan="4" data-bbox="580 911 1481 949" style="text-align: center;">请扫描下面开票二维码</td> </tr> <tr> <td colspan="4" data-bbox="580 949 1481 987" style="text-align: center;">扫一扫 开发票</td> </tr> <tr> <td colspan="3" data-bbox="580 987 1248 1411" style="text-align: center;">  </td> <td data-bbox="1248 987 1481 1411" style="text-align: center;">                     微信和支付宝 扫码都可以                 </td> </tr> <tr> <td colspan="4" data-bbox="580 1411 1481 1449" style="text-align: center;">国家税务总局电子发票服务平台</td> </tr> </table> <p>三、相关人员</p> <p>联系电话：0991-4833033（陈女士、甄女士）</p> <p>财务办公室：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宏运大厦21楼J座</p>	1. 请仔细填写表格、扫码并发送邮件				2. 表格内容要填写准确，否则会影响电子发票开具及接收				3. 此表按要求填写后发送至： <a href="mailto:money@xjtfztb.com">money@xjtfztb.com</a>				4. 请于 <b>每年12月25日前</b> 开具发票				<b>开具电子发票</b>				单位名称		服务费		标书款（金额）		（金额）		支付方式		发票类型	（专票或普票）	支付时间				邮箱				联系方式		联系人		项目编码				请扫描下面开票二维码				扫一扫 开发票							微信和支付宝 扫码都可以	国家税务总局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1. 请仔细填写表格、扫码并发送邮件																																																																		
2. 表格内容要填写准确，否则会影响电子发票开具及接收																																																																		
3. 此表按要求填写后发送至： <a href="mailto:money@xjtfztb.com">money@xjtfztb.com</a>																																																																		
4. 请于 <b>每年12月25日前</b> 开具发票																																																																		
<b>开具电子发票</b>																																																																		
单位名称		服务费																																																																
标书款（金额）		（金额）																																																																
支付方式		发票类型	（专票或普票）																																																															
支付时间																																																																		
邮箱																																																																		
联系方式		联系人																																																																
项目编码																																																																		
请扫描下面开票二维码																																																																		
扫一扫 开发票																																																																		
			微信和支付宝 扫码都可以																																																															
国家税务总局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备注		<p>1、采购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p>2、响应性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响应性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响应性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p>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																																																																		

序号	名称	内容
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同孚  
TONGFU

## 第二部分 磋商说明

### 第一章 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中所叙的货物及服务。

#### 2. 磋商供应商资格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参加本次磋商（已参加磋商的按无效标处理）：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服务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投标人未在政采云平台针对本项目于规定时间内下载电子采购文件。

（8）被责令停业的；

（9）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受到行政处罚的。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的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或制作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1)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 投标人拒绝修正错误的；

(3)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标书及备份标书）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领取采购文件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 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的；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是其他应当否决的投标。

6. 投标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 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7.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7.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

7.3 “招标方”系指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7.4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7.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7.6 “投标人代表”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某一代表自己参与和处理与投标项目有关事宜的自然人。

7.7 “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投标人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人电子签章。

7.8 “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指利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制作工具”编制的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加密标书及与加密标书同时生成的备份标书。

7.9 “中标人”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后由评标委员会推荐并由采购人确定的投标人。

7.10 “货物”、“产品”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采购需求》及《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7.11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货物中的相关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7.12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产品。

7.1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7.1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质保、技术协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责任。

7.15 “响应”系指投标人根据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规定投标的行为。

7.16 “标段/标项（包）”系指一个完整独立的投标项目。

## 8. 投标费用

8.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与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2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采购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文件

###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9.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二部分 磋商说明

第三部分 磋商响应说明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合同部分

第六部分 响应性文件格式（范本格式）

9.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10.1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的任何时间，招标方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通知所有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政采云平台内发布公告，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

内容为准。

10.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响应性文件的修改，招标方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10.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并且对投标人具有优先约束力。

## 11. 质疑须知

投标人如需提出质疑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第三部分 磋商响应说明

### 第一章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

- 1.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3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须加盖公章。
- 1.4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 第二章 响应性文件的编写

#### 2、要求

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响应性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使其投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2 允许投标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包投标，也可根据本企业生产或代理产品的情况对部分包进行投标，但不允许投标人对某一包中的一项或部分项进行投标。招标人可选择一家投标单位为所有包的中标人，也可选择若干个投标单位分别中标。

#### 3、响应性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3.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方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3.2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4、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4.1 投标人编写的响应性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4.1.1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1) 磋商响应报价表

★(2) 明细报价表（工程量清单）

4.1.2 资格响应文件：

★(1) 供应商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4.1.3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2) 响应承诺书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偏离说明表

(6)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7)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8)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9) 近三年业绩表

(10) 服务承诺书

(11)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等

(12) 其他资料（投标保证金凭证）

(13)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4.2 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的编制

4.2.1 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使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4.2.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或签字。若无电子签章或签字，则视为无效投标。

4.2.3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报价响应文件、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并制作在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相应模块。若投标人文件制作与相应模块不对应的，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4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4.2.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投标时将其样品视为无效样品。

(1) 未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性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4.4 在投标过程中, 投标人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性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5 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 其响应性文件不予退还。

## 5、响应文件格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磋商响应报价

6.1 磋商响应报价(投标报价)超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 其报价无效, 不进入评标阶段。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

6.2 投标人应在明细报价表上标明综合单价和总价。

(1) 磋商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性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磋商响应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 综合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以磋商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综合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综合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综合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6.4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 否则, 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 视作选择性报价, 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5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要求的, 为无效投标。

6.6 投标报价超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 为无效投标。

6.7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应包括下列几项费用:

(1)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2)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运输、保险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3) 投标人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货物, 其货物的投标价即交付价中, 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

(4) 综合单价必须包括货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运输保险、售后服务、培训及其它必需服务的报价。

## 7、投标报价的货币单位

7.1 响应性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中文书写, 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 投标报价的货币

单位为人民币。

## 8、投标有效期

8.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性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8.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响应性文件。

## 9.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规定见前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见前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 磋商保证金

11.1 招标方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不予退还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其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1.2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其有效期应不低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1.3 投标人应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于磋商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到达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指定账户（人民币）。如是本地转账支票需于磋商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向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送达，如磋商保证金为汇款形式的，（汇款时汇款单填写内容须备注项目编号及包号）。

11.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1.5 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缴纳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企业退还保证金时，需将采购合同彩色扫描件发送至本项目负责人邮箱（详见前附表），并提供采购合同彩色扫描件纸质版、其他退保证金资料给财务部门，方可办理退保证金业务。

11.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为违约金：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 (3) 中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
- (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5) 打架斗殴，扰乱标场秩序；

(6) 中标人拒绝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并给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三章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 12. 响应性文件的标记

12.1 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

12.2 投标人应通过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

#### 13、投标截止时间

13.1 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

13.2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中心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 14、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4.1 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后，可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对其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进行修改或撤消。

14.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为准。

### 第四章 开标、磋商

#### 15、开标

15.1 本项目开标的时间、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 15.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15.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15.3.2 与加密标书同时生成的备份标书，在出现异常情况进行异常处理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提供备份标书，异常处理好的备份文件与其他正常解密成功的供应商一样有效。平台会校验标书一致性及标书身份识别，切勿手动修改标书。供应商生成的后缀格式为.bfbs的备份标书无法查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仅在开标解密时异常处理使用。

15.3 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所有投标人电子标书解密完成后开启签字时段，各投标人须在开启签字时段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字确认，政采云签字时段逾期未签字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5.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16. 资格审查

16.1 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的，不得评标。

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 16.1.1 信用记录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

### 16.1.2 对投标人资格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表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投标企业名称		
			1	2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2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半年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或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3	缴纳税收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证明（税款所属期限为近半年内任意一月），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提供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期限为近半年内任意一月，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6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8	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2）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格审查结果					
不通过理由说明					

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合格。

16.2 已经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17、磋商依据

17.1 磋商的依据为招标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投标人的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

## 18、磋商

18.1 磋商小组

(1) 招标方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磋商小组，负责本次招标的磋商活动。磋商小组负责向招标方推荐成交候选人，由招标方确定成交服务商。

(2) 磋商小组人选于开标前确定。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保密。

(3) 磋商小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人员组成，成员为三人及以上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成员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4) 按前款规定，磋商小组的成员，由招标方从专家库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5) 磋商小组成员遵循法定的回避规定。

18.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熟悉并认真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1) 采购目的；

(2) 采购项目的范围、性质；

(3)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4)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评标方法和在磋商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18.3 招标方应当向磋商小组提供磋商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18.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采购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磋商的依据。

18.5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或其他有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好处。

18.6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

18.7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以外的、因参与磋商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 19. 磋商的报价方式

19.1 磋商结束后，投标人可根据磋商情况，进行第二次报价（根据情况进行多轮报价），最终轮报价为磋商的最终报价。

19.2 投标企业需在政采云平台进行多轮报价，开启新一轮报价时，供应商随报价同时提交附件，附件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发《明细报价表.xls》，明细报价表合计金额须与新一轮报价金额一致。

19.3 投标企业需提前准备多轮报价及《明细报价表.xls》并在政采云平台规定时间内提交新一轮报价，逾期未提交报价的政采云系统将自动关闭。

## 20. 磋商和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0.1 开标后，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磋商小组成员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磋商小组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投标项目的评标。

2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招标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21. 磋商程序、报价确认和澄清及成交原则

2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投标人分别进行单独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服务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21.2 招标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21.3 投标人不得误导、干扰招标方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1.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 22. 初步评审

22.1 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且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招标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22.3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22.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性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

22.5 磋商小组应当审查每一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是否对采购文件提出的所有符合性审查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未能在实质上满足的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22.6 投标人不得误导、干扰招标方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2.7 对响应性文件满足采购文件条款的审查：

(1) 开标后，磋商小组将组织对响应性文件进行审查，检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是否出现计算性错误，响应性文件正本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格式要求；

(2) 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满足。实质性满足的投标是指符合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重大偏离是指影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和质量，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

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满足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性文件的满足性仅基于响应性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4)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满足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满足的投标。

#### 符合性审查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评审意见是否合格
1	投标文件格式	响应承诺书有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	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章或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具有唯一性，未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5	方案唯一性	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的技术方案、商务方案、产品以及其他备选方案，若出现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工期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7	质保期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8	投标清单	工程量清单内容中属于不可竞争、暂估价、暂列金等内容按照固定费用填报，不允许修改调整。	
9	无在建承诺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与施工项目负责人为同一人，须提供项目无在建承诺书）	
10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照投标须知要求金额递交了投标保证金，并提供了投标保证金证明	
11	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合格。

响应性文件符合性审查通过的投标企业，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响应性文件符合性审查的企业，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 22.8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9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折扣，折扣的价格将作为评审价格。

22.10 在前款基础上，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政策等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折扣，折扣的价格将作为评审价格。

节能产品及环保产品价格折扣比例及方法

序号	项目	折扣比例及方法
1	节能产品	折扣金额=（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首次报价） $\times$ 3% $\times$ 最后报价
2	环保产品	折扣金额=（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首次报价） $\times$ 3% $\times$ 最后报价
3	证明材料说明	1、须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环保查询结果

说明：1. 如有多种产品符合此项政策时，折扣价格为每种产品的折扣金额汇总。

2. 若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及环保产品，只进行一次价格折扣认定。

3. 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该产品不进行价格折扣认定。

## 23. 详细评审

23.1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性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所有投标产品的技术和商务部分进行详细评审。

23.2 在评审过程中，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性文件进行审查、评估，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

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磋商小组可能要求投标人就响应性文件中的内容进行答辩，投标人应按要求进行答辩。

23.3 采用综合评分法衡量响应性文件在是否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依据得分高低，依次确定为中标候选人。

提供相同品牌型号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型号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型号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型号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3.3.1 当投标人总得分相同时，以投标价格低者排位在前。

23.4 根据综合评分法完成评标后，磋商小组应当拟定一份书面评标报告提交招标方。

23.5 评标和定标一般应当在开标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金额较大、技术较为复杂等特殊项目的评标工作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不能在开标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应当提前 3 天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第五章 定 标

### 24. 定标标准

24.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经评定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24.2 如果确定中标人没有条件圆满履行合同，招标方有权按照投标人的得分高低把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

### 2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5.1 为维护国家利益，磋商小组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 26. 成交通知书

26.1 采购人确认成交结果后，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6.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3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必须按磋商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27、合同的履约

27.1.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招标人有理由取消该投标人的所用中标资格。

27.2. 成交人必须有能力履行合同义务，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如果成交在履行合同时发生违约行为，招标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

## 第六章 授予合同

###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收到招标方的《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性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性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招标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数量在 10%的幅度内予以增加。

28.3 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28.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 不允许中标人将中标项目标项或转交他人承担。

30. 合同签订、货物（服务）交付采购人使用后，采购人将依据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及中标（成交）人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响应内容组织项目履约验收。

3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必须提供产品合法来源证明材料。

32. 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扫描件于签订合同之日起3个工作日发送到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联系邮箱以进行备案留存。

### 33. 保密和披露

33.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3.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3.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

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同孚  
TONGFU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一、基本需求

#### ①项目采购内容：

- 1、本工程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科研楼办公新区改造项目。
- 2、建设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黄河路 116 号。
- 3、其他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另册提供。

#### ②商务要求：

- 1、质量要求：必须达到合格、符合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要求。
- 2、材料质量要求：本工程中所用的所有材料都必须符合设计和业主要求，材料的各项指标应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的合格产品，本工程所使用材料必须符合环保要求。
- 3、施工要求：工程施工必须符合相应施工规范要求，满足国家及地方政府对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在施工过程中当天产生的垃圾尽量当日清理干净。施工结束后，供应商应对施工现场彻底清理，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清理出的垃圾要堆放在采购人指定的场地内。
- 4、安全责任：工程实施期间，在工程实施地点范围内，所有安全责任由施工方负责。
- 5、计划工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工。
- 6、质保及维修
  - 6.1 缺陷责任期为 2 年；
  - 6.2 保修期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场，48 小时内完成维修。
- 7、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 30%的预付款，在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审计决算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7%，剩余 3%在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时付清。**最终付款方式以和甲方单位签订合同为准。**
- 8、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考核，并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

相关要求及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组织验收。

#### 四、其他要求：

- 1、投标单位报价按照工程量清单报价，报价应包含设备、材料的采购、运输、安装、保险、施工、调试、检测、试运行、工程验收、施工配合费、施工用水用电、相关税费、开洞补洞及售后服务等所有费用。
  - 2、投标单位中标后施工人员住宿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不得在在建工程项目内住宿，院方不提供施工人员住宿。
  - 3、中标单位中标后不得将项目以任何形式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将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 4、凡涉及报价或其它方面的补充说明、修正等，均以书面依据为准。
  - 5、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 工程清单见磋商文件附件。



第五部分 合同部分  
( 单位 ) ( 项目 )

合同编号: \_\_\_\_\_

如: 20-×××-? (第?包) //XJ2022-×××

买方: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202 年 月 日

备注: 1. 本合同为合同模板, 根据项目具体要求可以增加相应条款, 但不得删减合同范本条款, 如无相关约束条款, 可以用 (/) 标注, 具体合同以双方签订合同为主。

2. 招标编号、合同编号: (为项目采购立项编号, 批复编号或计划编号)

3. 投标人应完全同意接受下述合同协议书及合同条款; 同时《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 个工作日内, 将签字盖章后的纸质版合同报送至招标人处, 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合同以最终签订版本为准)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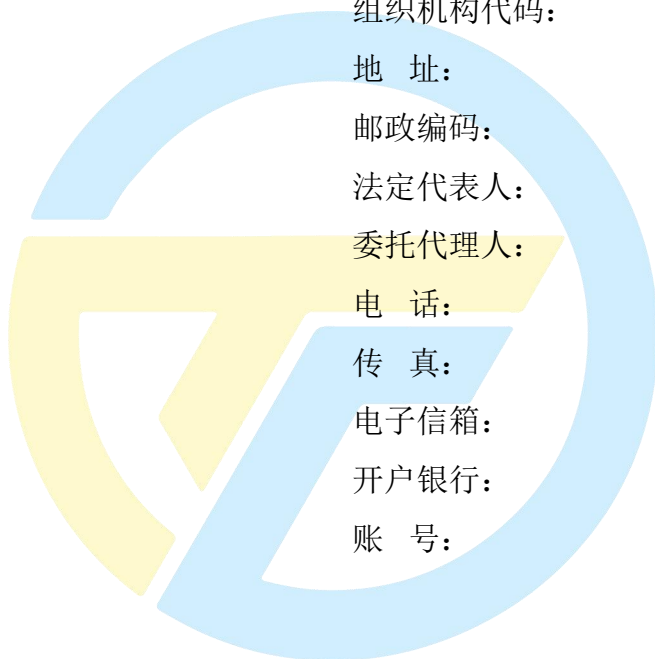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同 孚  
TONGFU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参见（GF—2017—020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变更协议、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内履行过程中的会议纪要等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1 监理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 1.1.2.2 设计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临建用地、仓储用地、组装用地等。

1.1.3.2 永久占地包括：作为永久工程的占地，以及作为永久工程的配套用地。

1.1.3.3 临时占地包括：临时施工道路租用的土地、用于仓储、居住、装配的用地。

####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设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4.1 本协议书；

1.4.2 中标通知书；

1.4.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4.4 专用合同条款；

1.4.5 通用合同条款；

1.4.6 技术标准和要求；

1.4.7 图纸；

1.4.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4.9 其他合同文件。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各项工程量对合同双方不具合同约束力。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15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提供工程进度总计划、专项施工方案，月工程进度计划每月 5 日前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2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 3 日内。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驻工地办公室或建设单位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建设单位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工地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7 交通运输

###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免费提供。

###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工程价款洽商、支付，索赔事件处理，合同变更等事务。

##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应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综合文件、竣工决算、竣工图表。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2。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涉及竣工验收的资料于竣工验收前 2 个工作日内移交。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无。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3.2.2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由中标单位授权。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扣除工程款 1 万元。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一次扣除工程款 2000 元，每月累计 5 天及以上，发包人可要求更换项目经理。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扣除合同总额 2% 的工程款。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扣除合同总额 2% 的工程款。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扣除 1000 元工程款。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扣除 1000 元工程款。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扣除 300 元工程款。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不允许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6 履约担保：不提供。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5.2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48 小时前。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杜绝死亡事故，事故率不高于 0.2%。

6.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保证施工现场 24 小时值班巡逻。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编制，工程开工 5 日前提报发包人。

##### 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具体要求执行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6.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无。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开工日期 14 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竣工一天扣除工程款 5000 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额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勘察资料未涉及地下管道、地雷岩层等障碍物。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24 小时降水量达到 80mm 以上（以乌鲁木齐市气象部门公布数据为准）；

(2) 8级以上台风（以乌鲁木齐市气象部门公布数据为准）。

##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2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8.3 样品

8.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8.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5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发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4 暂估价

#### 10.5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 10.6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 10.7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1.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11.3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供应商应根据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各自情况等<sup>1</sup>进行投标报价的编制。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检验试验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并考虑合同明示和暗示的

所有责任、义务和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因素。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工程的全部构成内容，并对其所报投标价格负完全责任。供应商应根据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招标文件、各自情况进行投标报价的编制，报价应包括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含本项目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凡供应商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招标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 13. 预付款

#### 13.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无 。

#### 13.2 计量

##### 13.2.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执行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

##### 13.2.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

##### 13.2.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 13.2.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3.2.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 13.2.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 13.3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3.3.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

##### 13.3.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 13.3.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13.3.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 发包人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支付进度款的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 13.3.5 进度付款的修正

(1)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 13.3.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

#### 14.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4.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4.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4.2 竣工验收

###### 14.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

款。

#### 14.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 14.3 工程试车

##### 14.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4.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4.4 竣工退场

##### 14.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15. 竣工结算

##### 15.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 3 套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 1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15.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 30%的预付款，在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审计决算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7%，剩余 3%在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时付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 15.4 最终结清

###### 15.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5.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执行通用条款。

## 16.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6.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 16.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 16.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的合同款；

(3) 其他方式：∕。

#### 16.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6.3 保修

#### 16.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2年；

#### 16.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小时内。

## 17. 违约

### 17.1 发包人违约

#### 17.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 17.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补偿误工费、设备折旧费。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应按照国家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

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调换合格产品。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无。

### 17.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7.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7.2 承包人违约

#### 17.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 17.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17.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18. 不可抗力

#### 18.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 18.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支付。

### 19. 保险

#### 19.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无。

#### 19.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无。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愿

#### 19.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及时通知对方。

## 20. 争议解决

### 20.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 20.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乌鲁木齐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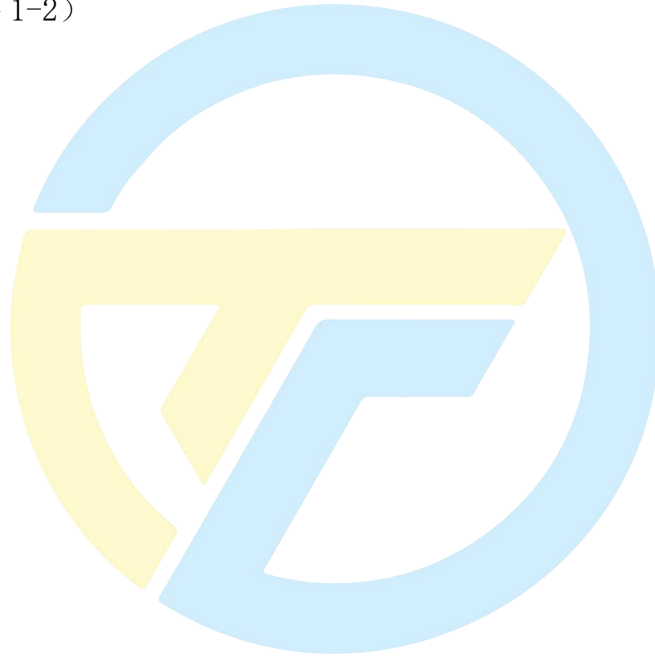
(注：本章提供的合同通用条款为一般格式范本，仅供参考。合同双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修订或依法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 第六部分 响应性文件格式

### （一）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 1 磋商响应报价表（附件 1-1）
- 2 明细报价表（附件 1-2）



同孚  
TONGFU



## 附件 1-2 明细报价表（工程量清单）

注：格式内容见招标文件工程清单，严格按照清单填写；

- 1、合计金额应为各分项价格之和；
- 2、报价包含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
- 3、综合单价必须包括货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运输、保险、售后服务、培训及其它必需服务的

的报价。



同孚  
TONGFU

## （二）资格响应文件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二、提供半年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或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三、提供的近半年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证明（税款所属期限为近半年内任意一月），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提供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期限为近半年内任意一月，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证明文件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八、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2）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1. 投标人制作响应性文件，应按照响应性文件组成顺序制作，编好始末页码且在响应性文件目录中一一列明并对应。**

**2. 采购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设置。**

## 2、资格文件格式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若投标文件中无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或不属于中小微企业，则不具备投标资格。）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适用）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同孚  
TONGFU

---

(三)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封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科研楼办公新区改造项目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内容/标项：

投标单位联系人：

投标单位联系电话：

二〇 年 月



---

## 2、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组成

### 一、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 2-1)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附件 2-2)
- 3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自然人委托投标) (附件 2-3)

### 二、响应承诺书 (附件 2-4)

###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附件 2-5)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 2-6)

### 五、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偏离说明表 (附件 2-7)

### 六、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如有提供, 不享受相关政策的投标人无需提供)

- 1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 (附件 2-8)
- 2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附件 2-9)

### 七、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附件 2-10)

### 八、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 2-11)

### 九、近三年业绩表 (附件 2-12)

### 十、服务承诺书 (附件 2-13)

十一、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机械设备投入、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其保证措施、材料(周转材料)投入计划、管理人员投入、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技术难点及相应解决方案等。

### 十二、其他资料

投标保证金凭证(电汇凭证或收据等)复印件

### 十三、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注：1. 投标人制作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应按照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组成顺序制作，编好始末页码且在投标文件目录中一一列明并对应。**

**2. 招标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设置。**

3、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2-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投标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



## 附件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投标人名称、住址）的法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表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此次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为（XJTF(CS)2026ZF18）的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

授权日期：20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20  年  月  日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此处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附件 2-3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自然人委托投标）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XJTF(CS)2026ZF18）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授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同孚  
TONGFU

## 附件 2-4 响应承诺书

致：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招标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九十日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投标产品规格向甲方提供供货服务。
3. 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4. 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5. 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 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7. 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8.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9. 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0. 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1.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公章)

20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响应承诺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

## 附件 2-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采购方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2-6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标项序号、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2			
3			
4			
5			
6			
7			
...			

投标人（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 年\_\_月\_\_日



附件 2-7 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正/无/负偏离)	偏离影响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投标人（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附件 2-8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

(若有, 请如实填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标项序号、名称: \_\_\_\_\_

(1) 节能产品明细清单

报价货币种类金额单位: 元

制造 商	品 牌	产品名称、规 格型号	节字标志认证证 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 书有效截止日期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合计 金额
总计金额								

(2) 环保产品明细清单

报价货币种类金额单位: 元

制造 商	品 牌	产品名称、规 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 止日期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合计 金额
总计金额								

注:

若无货物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 则不填写此表。

投标人(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 年\_\_月\_\_日

---

## 附件 2-9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2. 环境标志产品：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3. 属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从以上权威媒体网站上查询并打印结果。
4. 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2-10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业	
学位		职称		职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服务时间	
执业证书信息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任何职务		备注

2、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如有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技术人员								
售后								

服务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岗位	从事该岗位时间			
1								
2								
3								
...								

投标人（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 年\_\_月\_\_日

注：后附人员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 2-1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 等级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件 2-12 近三年业绩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标项序号、名称：\_\_\_\_\_

地区	项目名称	金额	日期
...	...	...	...

附证明材料。

投标人（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 年\_\_月\_\_日



---

## 附件 2-13 售后服务承诺书

投标人必须按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提供售后服务。

- 一、拟提供售后服务的项目：
- 二、拟提供售后服务的期限：
- 三、免费质保期后，如维修是否收取材料费：
- 四、免费质保期后，如维修是否收取服务费：
- 五、服务响应及到达现场的时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评审	投标报价（30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取各投标人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满分为30分；价格分的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0.3×100。（计算分值时，百分比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
商务评审	同类项目业绩（6分）	供应商需要提供近三年（2023年4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有效业绩得2分，最高得6分。（注：须以提供的项目签订的合同为准，完整有效的合同应至少具备合同首页及最后盖章页且显示信息齐全，其中涉及项目关键信息（清晰反映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等，做到印章清晰可见，如出现字体模糊不清，印章不清晰，视为无效业绩，此项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4分）	根据响应性文件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2023年4月1日至今）的同类业务业绩进行评分，每1份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加2分，直至满4分。（须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且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等相关信息）  注：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与供应商业绩不重复计分。
技术评审	施工组织设计（21分）	供应商结合采购需求充分了解本项目的要求及目标，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包含：①施工工期及进度计划；②施工工艺；③资源配置计划；④人员管理制度；⑤质量保证措施，⑥环保文明措施；⑦应急预案。  以上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21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3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每项内容3分，扣完为止。

<p>施工材料（9分）</p>	<p>结合本项目需求特点，详罗施工材料说明并进行综合打分：</p> <p>①材料质量与性能：（3分）</p> <p>②材料先进性与稳定性：（2分）</p> <p>③材料耐用性：（2分）</p> <p>④绿色环保性。（2分）</p> <p>以上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体现医疗环境针对性的得9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本工程及清单的任意一项等）</p>
<p>施工实施方案（12分）</p>	<p>供应商结合采购文件采购需求，提供的施工实施方案中包含：</p> <p>①施工现场环境管理和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措施；②水电改造方案；③噪音控制及扬尘管理措施；④综合布线改造方案。</p> <p>以上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12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3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每项内容3分，扣完为止。</p>
<p>安全保证措施和体系（12分）</p>	<p>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工作制定安全保证措施和体系，包括①安全管理体系（框图或文字表述）、②安全保证措施、③安全管理机构、④安全生产制度、⑤安全管理岗位职责、⑥施工管理岗位职责。</p> <p>以上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12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2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每项内容2分，扣完为止。</p>
<p>工程项目售后方案（6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充分，详细具体，内容包括：1、服务方案承诺；2、保修期响应时间（赶赴现场技术支持服务、承诺解决问题时间等）；3、保修服务流程（包括故障处理、上门维护、紧急维护、重要服务、电话回访维护等）4、售后服务记录（包括服务报告、质量考核评估、满意度调查、电话回访记录）。</p>

		以上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磋商要求得 6 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 1.5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0.5 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每项内容 1.5 分，扣完为止。
--	--	---



同 孚  
TONGFU